

附件 1

清城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自评报告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教育强国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佐证材料指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区对申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进行了自评。32项指标中29项达标，3项指标整改达标：音乐美术室数（已整改达标）、大校额（已整改达标）、大班额（已整改达标）。自评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清城区位于广东省中部、北江中下游，是清远对接广州、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域。区域总面积1296.31平方公里，下辖凤城、东城、洲心、横荷、源潭、龙塘、石角、飞来峡8个街（镇），户籍人口约84.49万，常住人口约114.13万。2024年以来，清城区紧紧围绕广清一体化发展主线，立足清远市中心城区定位，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近年来，清城区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锚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主线，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摆在突出位置，聚焦资源均衡配置、办学品质提升和教育公平普惠，持续优化学校

布局、扩大优质学位供给，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师资统筹交流和教学模式创新，着力破解城乡、校际发展不均衡问题，不断夯实办学基础、提升育人质量，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以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区域现代化建设，切实把民生期盼转化为民生实效。

目前，全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 103 所【含小学 58 所(公办 53 所、民办 5 所)、初中(含九年一贯制) 45 所(公办 31 所、民办 14 所)】。在校中小學生約 20.40 萬人(公辦約 17.80 萬人、民办約 2.60 萬人)，含小學生約 13.16 萬人(公辦約 11.86 萬人、民办約 1.30 萬人)、初中學生約 7.23 萬人(公辦約 5.43 萬人、民办約 1.8 萬人)。公辦中小學教師總人數 9891 人，其中編制教職工 6431 人，占比 65.01%，編外教師 3460 人，占比 34.99%，在崗專任教師 11779 人。

二、指标完成情况

(一) 资源配置情况(7 项)

7 项指标中，通过前期摸底整改，租借市图书馆、市体育场馆等方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均基本达到评估标准，自评达到申报条件。以下数据按照撤并后计算中小学 103 所统计，由于七项指标区分小学、初中的达标值，小学部(含一贯制)85 所全部达标，初中部

45 所全部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清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达标情况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生均体育场馆面积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	综合评估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学	达标学校总数	85	85	85	85	85	85	85	/
	达标学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初中	达标学校总数	45	45	45	45	45	45	45	/
	达标学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对照评价标准（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小于或等于 0.45），清城区 7 项指标的校际差异系数全部达标，初中全部达标。综合差异系数小学 0.221 达标，初中 0.178 达标。具体如下：

表 2 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

		每 百 名 学 生 拥 有 高 于 规 定 学	每 百 名 学 生 拥 有 县 级 及 以 上	每 百 名 学 生 拥 有 体 育、 艺 术 (美	生 均 教 学 及 辅 助 用 房 面 积	生均体 育运动 场馆面 积 ()	生 均 教 学 仪 器 设备值 (元)	每百名 学生拥 有网络 多媒体 教室数	综合 系数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 学	全区 平均值	5.27	1.34	1.06	5.42	9.44	2598.91	2.63	——
	差异 系数	0.193	0.121	0.270	0.195	0.312	0.261	0.199	0.221
初 中	全区 平均值	6.56	1.45	1.01	6.47	11.62	3116.54	2.77	——
	差异 系数	0.109	0.173	0.107	0.169	0.243	0.245	0.204	0.178

(二) 政府保障程度 (15 项)

指标 8.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自评情况：我区根据区域产业结构、规划人口及义务教育布局现状，印发了《清城区城乡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优化调整规划（2023-2027 年）》《清城区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等重点专项规划，以及《清城区区外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读公办学校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出具体要求，更能满足家长对优质学位的需求。做到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通过购买学位政策，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规模占比4.9%，符合国家规定。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9.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自评情况：我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统一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进行建设，学校建设由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统筹规划、统一实施。教师编制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机构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统一核准。《关于同意教育系统编制调整方案的函》文件中，核定当前全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7288名，初中教职工编制2858名，小学教职工编制数为4430名。生均公用经费按照《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由财政统一保障，小学生均1150元/生，初中生均1950元/生。我区重视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装备配置，按照基本装备配置标准，配齐配足教学装备，满足学校日常教学需求，适应课程开设要求。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0. 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自评情况：我区小学、初中均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基本达到“实用、够用、管用”的要求。

自评结论：整改达标。

指标 11.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自评情况：目前，我区暂有 38 所学校超规模（公办 33 所、民办 5 所），其中 18 所小学、11 所初中规模超过 2000 人，9 所一贯制学校规模超过 2500 人（公办 4 所、民办 5 所）。38 所超规模学校学生人数占全区学生人数约 70%，一年级新生呈现逐年减少现象，根据未来 5 年生源预测，制定 3-5 年的超规模学校化解方案，通过新建学校、改（扩）学校新增学位、持续扩大优质公办学位供给，中心城区学校招生范围调整，完善“积分入学”办法，实现学生有序分流，从 2026 年起逐年消除大校额。目前教育设施设备按照“实用、够用、管用”原则，基本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自评结论：整改达标。

指标 12.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自评情况：目前，我区中小学共 4626 个班，其中小学 3002 个班，学生数不超过 45 人 1624 个班、超过 45 人 1378 个班（含超 50 人班 3 个）；初中 1511 个班，学生数不超过 50 人 1217 个班，超过 50 人 294 个班。同“大校额”化解方案一样，从 2026 年起逐年消除大班额。目前教育设施设备按照“实用、够用、管

用”原则，基本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自评结论：整改达标。

指标 13.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自评情况：我区对义务教育学校规模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生均公用经费统一按 100 人安排公用经费，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我区不足 100 人学校及教学点共有 2 个，2026 年公用经费分配总额每所学校 23 万元。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4.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自评情况：2025 年，我区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人数 548 人，财政安排公用经费 486.6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为 0.89 万元/人/年。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5. 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自评情况：2025 年，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为 166188 元/年，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 165024 元/年，并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6.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自评情况：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

达到 100%。依托国培、省培、市培、区培、校培五级培训体系落实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培训形式丰富多元，推行“请进来、走出去、跟岗学习、网络研修、混合式培训”等模式，并借助“互联网+教育”平台开展碎片化、灵活化、实时化培训，有效化解工学矛盾，提升培训质量。培训安排分层推进：前四年组织教师开展线上专业课程学习，2025 年采用线下全员培训+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员常规培训；同时针对性开展新教师入职培训、“三名”工作室专项培训等各类专项研修活动。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7.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自评情况：我区在总编核定的前提下，以《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表》为依据，目前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7288 名，对各学段教师编制岗位进行统筹管理使用，根据学校实际需要进行统一调配，并做到动态管理，退补平衡。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8. 全区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自评情况：2025 年，我区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为 1045 人，参加交流轮岗的教师数为 347 人，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33.2%；交流轮岗中的骨干教师 89 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25.6%。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9.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自评情况：目前，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在岗专任教师 11779 人，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 11779 人，上岗率达到 100%。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0.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自评情况：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和镇区公办学校均根据“相对就近入学、划学区招生”要求，安排适龄儿童少年按照户籍和法定监护人的居住地入学。每年区教育局均出台小学一年级招生方案、七年级入学的通知及非城区适龄儿童凭积分申请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工作流程，明确每所学校学区的划分，并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全区初中小学均实现就近划片入学，小学比例均达到 100%，初中比例达到 100%以上。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1. 全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自评情况：2025 年，全区中考报名人数 18903 人，优质高中（清远市第一中学）招生名额总数 1642 人，分配清城区名额 626 人，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 171 人。清远市第一中学招生名额的 50%按比例分配到县域内各初中学校，农村初中分配比例为 54.6%，城区初中分配比例为 45.4%，农村初中分配比例高于城区初中分配比例。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2.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自评情况：我区印发《清城区教育局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每一个留守儿童的教育安置，同时指导各校（园）定期组织开展对困境儿童的关爱活动，每季度收集留守儿童的名单以及相关情况，形成动态台账，为留守儿童建筑安全的生活和学习屏障。2025年秋季学期，我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共 81210 人（其中：小学 54128 人，初中 27082 人），已全部入读公办学校，入读公办学校比例达 80%。购买民办学位 16631，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超过 95%。

自评结论：达标。

（三）县域内义务教育教育质量自评情况（9 项）

指标 23. 全区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自评情况：2022 学年七年级招生数为 19531 人，2025 学年我区初中毕业生数为 18903 人。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转入学生数为 2223 人，转出学生数为 3362 人；休学学生数 333 人，复学学生数 319 人；死亡学生数为 26 人。全区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96.78 %。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4. 全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自评情况：2025年秋季，我区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共有 96 人，

23人延缓入学、38人在康复机构，有35人在清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其中在特殊学校就读的有11人，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有24人，送教上门9人，全部安置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100%。根据普通学校有5个或以上的随班就读学生要求配备一个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要求，我区按要求设置了14个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服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14个资源教室都配置了特殊教育资源教师。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25.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自评情况：我区中小学已全部完成章程制定并予以公示，扎实推进教学信息化工作，着力提升教育数字化水平。通过推进2025-2027年清远市“校校通”基础教育专组网（第四期）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二年），完成校园主干1G网络升级，进一步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大部分学校无线网络覆盖所有教学区域学校，为教学应用提供了稳定支撑。积极开展信息装备城乡一体化工作，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共享。目前，各中小学校均已配备多媒体教室、电脑室、图书馆（室）等基本信息化装备，教学管理平台 and 数字化资源逐步普及，信息化与学科教学融合不断深入，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区、应用驱动的教育信息化格局。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26.全区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自评情况：2025年，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

合计 16731.1 万元，培训经费实际使用合计 249.25 万元，每所学校培训支出占比低；由于受经济环境影响，我区以教师发展中心开展教师培训为主，2025 年按照“新教师筑基、管理者提能、骨干引领、全员赋能”的思路，分层分类实施专项培训，补齐教师能力短板，强化队伍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以“请进来”和“走出去”、集中培训、网络培训、混合培训等多种形式举办 6 项培训，参训教师累计达 16.3 万人次。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7.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自评情况：我区积极推进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完成了所有中小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通过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域深度应用、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 3.0 和希沃培训。全区教师能熟练在平台获取教学资源，运用软件制作课件、微课。教室触控一体机、同屏软件等技术运用成为常规教学方式。同时，通过教育共同体建设，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 3.0 资源和清城区教师发展网络平台，通过线上课堂、同步课堂、智慧课堂等形式开展教学活动，目前我区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8.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

上。

自评情况：全区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一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截至目前，清城区教育系统现有党组织架构体系完善，设有1个局党组，1个区教育系统党委，下设8个学区教育系统党委（二级党委）、7个党总支，基层党支部共计95个，已完成辖区公民办教育领域党组织全覆盖，无党建空白区域。二是深入落实学校德育工作，配齐思政教师，推动书记校长带头上思政课，构建“大思政课”格局，成功创建全国文明校园4所、省级1所、市级95所。三是有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2025年至今校外辅导站接待来访者1558人，开展心理辅导2226人次，开展团辅140场，服务约1388人次。四是深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将校园文化建设纳入教育高质量发展规划，结合本地文化特色和教育实际，鼓励各学校结合自身特色推动学校文化品牌创建，逐步提出文化主张、完善文化体系、提炼文化品牌，着力打造“一校一文化、一校一品牌”特色格局。通过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艺术节、科技节等校园综合性文化活动，全区每学年举办一次区级中小学生美育节活动，为学生提供展示平台，推动全区中小学校的文化艺术发展。截止目前，全区有34所成功获评市级学校文化建设示范校。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9.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自评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教材厅函〔2023〕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的要求，各中小学校严格落实国家课程，优化完善地方课程，规范开发校本课程。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五育并举”，实现“全面育人”目标，开齐开足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与社会、科学、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与课时，小学一年级按要求新开设科学课程，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30. 无过重课业负担。

自评情况：全面推进我区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大力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持续坚决打击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乱象。全面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加强资金监管，强化风险防范。二是我区中小学校积极开展课后服务。我区有93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了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服务时间全部达到省市的“5+2”要求；我区的课后服务以基础托管和素质拓展为主要方式，既解决了学生家庭作业负担问题，又丰富了学生的课外知识和个人技能。93所开展学校中有87所学校开展了素质拓展服务，占比94%；目前，我区超过93000个学生参加了课后服务托管，参与率约90%，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有需求学生两个全覆盖，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100%以上。学校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积极性

逐渐提高，参加服务人数约 1000 人，参与率约 100%。工作开展情况良好，全区中小学学生无过重课业负担。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31.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自评情况：我区将于 2027 年 5 月参加教育部教育督导局统筹组织申报县的质量监测，此项工作我县已列入 2026 年重点教育工作计划。

自评结论：达标。

（四）社会认可（1 项）

指标 32. 申报县社会认可度必须达到 85%以上，近 3 年没有负面清单反映的问题。

自评情况：社会认可度调查情况以教育部的调查结果为准。

自评结论：达标。

（五）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不予认定（6 项）

1. 我区教育系统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违纪违规事件；2. 没有以违规考试等“掐尖”方式招生；3. 没有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等；4. 没有存在违规择校行为；5. 没有“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现象，但清城区编外教师较多，公办中小学教职工总人数 13596 人，其中编制教职工 6431 人，占比 65.01%，编外教师 2460 人，占比 34.99%。我区坚持严控增量、消化存量、逐年压降、依法稳妥原则，分五年有序压降临聘教师规模与占比，构建以编制教师为主体、临聘教师为临时性补充的

教师管理新格局。6. 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三、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清城区持续加大经费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布局。一是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清城区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面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中小学普遍按照“实用、管用、够用”的原则完善学校硬件条件，对部分公办学校教室进行照明改造工程，改善学生用眼环境；持续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采购多媒体教学平台智慧黑板等，建设实验室专用教学教室，为教育数字化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加快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通过推进城乡“同步课堂”，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在城乡间的共享与流通，城乡学校在课程开设、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差距逐步缩小。三是科学有序推进区域学校布局调整。深化“积分入学”政策，将超出学校招生计划的新生，有序分流到周边有富余学校的学校当中，有效缓解学位供需矛盾，逐步缓解中心城区学校“大校额”、“大班额”现象。

（二）强化政府保障水平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健全政府主导的保障机制，提升教育整体供给能力。一是强化资金保障。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生均1150元、初中生均1950元，特殊教育学校生均经费达到8900元以上。教师年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且按规定足额核定绩效工资，有效保障了教师待遇和积极性。二是强化用

地保障。区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将教育发展作为优先安排领域，预留教育专项用地，推动学位供给与人口增长同步，确保教育发展空间充足。三是推进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学校运动场馆、音乐美术教室建设，优化功能室配套，逐步补齐薄弱环节，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供给能力。

（三）建强“三支”队伍

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清城区着力建强“三支”队伍。一是锻造教师队伍。深化师德师风评价与“区管校聘”改革，扎实推进教师交流轮岗，近三年全区大范围交流教师。大力引进、培育高质量教育人才，五年来招聘编制教师2535名，共培育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173人。二是培强校长队伍。明确书记校长任职年限，超时的进行交流调整，2025年对任职时间超6年的学校“一把手”进行交流调整，推动城内行政骨干下沉乡镇学校任职。三是革新教研队伍。重构区教师发展中心，重新公开遴选专职教研员21人。实施正高级教师送教下乡、教研员蹲点工程，对接湾区68位名师开展示范课。

（四）提升教学质量

教育质量是教育的核心，清城区全面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育资源整合，实现教学优质均衡。一是加快融湾步伐。对标珠三角学校办学模式，先后引进华南师大、广大附中、玉岩中学等名校，合作打造华师清远高新学校、美林湖学校等一批标杆学校，组建广清接合片区校共同体，与广州名校深入结对学校63所，将湾区育人模式引入清城。二是推进集团化办学。推动清远市区初高

中贯通培养，市一中、侨中、二中分别对我区松苏岭中学等3所学校实施托管办学。组建区级教育共同体23个，覆盖中小学校超80所，以优质教育资源流动带动整体教育质量提升。三是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投入3500万元用于学校智慧教育硬件提升，龙塘镇中心小学获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示范点、教育部人工智能教育基地，教育部部长、省教育厅厅长莅临指导并高度肯定。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教育资源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目前我区仍存在多所中小学规模超过标准，尚需一定时间化解困境。同时，受出生率下降与城镇化双重影响，新生入学呈现“总量递减、城镇中心集中”特点，中心城区学校学生增加，而校舍场地不变，造成部分学校教学辅助用房、体育运动场馆和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置等未够均衡，还需进一步优化调整。

（二）师资队伍建设和有待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普遍得以提高，但同时社会和家长对教育尤其是教师的期望也在不断攀升，教师队伍建设依然任重道远。新招聘教师在能力、性别、学科、职称等方面还不够均衡，结构断层现象需要进一步弥合。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区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全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多渠道化解“大校额”“大班额”问题

强化政府统筹职能，科学研判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加大资源整合，优化配置。一是扩充优质学位。近五年，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累计支出 91.36 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5%。累计新建、接收、改扩建、扩容挖潜富强小学、燕湖小学、石龙学校、凤翔山湖北区学校、广清玉岩学校等公办中小学 84 所（次），新增公办学位超 6 万个，极大缓解了全区人民群众对入读需求的压力。2026 年，我区完成新建松苏岭学校、改（扩）建清城中学富强学校、清远侨中洲心中学等工程，新增学位 5160 个。后续将启动新建奥体学校、扩建新北江小学卧龙校区等工程，持续扩大优质公办学位供给。二是深化积分入学。对区外户籍新生家庭社保、房产等社会贡献量化积分，依据积分高低，科学分流中心城区超容新生至周边有富余学位的学校，有效化解中心城区“扎堆入学”痛点。三是科学优化布局。立足生源实际变化，按照学校布局、入学需求等情况，优化招生范围学校 12 所，并有序撤并农村小型薄弱学校、教学点 14 个，做优做强乡镇“一中一小”，促进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避免学生为追求优质教学资源涌向中心城区学校。

（二）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通过编制调剂、人才引进、新教师招聘、校长和教师正常交流轮岗等方式，多渠道缓解学校教师紧缺、结构失衡等问题。近五年，持续面向高校和社会公开招聘优秀毕业生及在职教师共

2500 余人，并安排超过 650 人到乡村学校任教，优化了教师队伍的城乡、学科和年龄结构。2026 年，将用足编制继续新招聘教师 260 名。推动教师队伍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发展，强化教师专业培训，提升师资综合素质，以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深化教育体制机制创新与课程改革，严格执行“双减”政策，聚焦素质教育内涵建设，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与办学品质。

